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病案室新建门斗及室内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和评审结果，经双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病案室新建门斗及室内改造工程一、新建改造内容及规格

（1）、轻钢龙骨防火墙：

①、75x50轻钢龙骨（1.57+2.15+2.35)x3.2=19.42 m²。

②、双层石膏板19.42m²x2层

③、大白粉刷：华润石膏腻子38.84 m²x2遍，华润大白腻子38.84m²1遍，砂纸打平，华润乳胶漆38.84m²2遍。

④、安装负压门1樘（只有安装费）。

（2）、拆除花岗岩台阶1.3㎡，深20cm，新建坡道1.3m²，水泥砂浆12cm厚,30mm花岗岩火烧板1.3m²。

（3）、台阶填平及修建：砌红砖300块、水泥砂浆抹平（厚10cm）、镶嵌花岗岩2.5m²。

（4）、门斗：

①、门斗正面长5.5米x高3.7米=20.35平方米，侧面宽2.45米x高3.7米=9.07平方米，雨棚宽 1.5米x长5.6米=8.4平方米。共计 37.82平方米。

②、框架主材 100mmx100mm烤漆铝方管，固定玻璃框架主材为100mmx50mm烤漆铝方管，顶棚框架主材为100mmx50mm烤漆铝方管。平面玻璃为5G+12A=5G，顶棚玻璃为夹胶6G。

（5）、吧台：长1.83m、宽53cm、高1.1m。

此工程乙方负责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安装、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施工中剩余材料、垃圾清理费用。甲方除最终审定金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97%，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同时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乙方未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于审计期限过长以及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带来的任何违约责任、利息等。

三、工程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所有强制标准以及甲方科室的使用要求。

四、工程地址：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内

五、施工工期：工期10天

六、质保期：本合同中未特殊说明的部分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要在2小时内积极响应甲方通知，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乙方逾期响应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介入不免除乙方应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质保责任。

七、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提出的施工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及竣工，乙方提供的各种凭证票据及与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欺诈行为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医院所有规定，如果因乙方不遵守造成的任何损害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乙方遵守医院关于进场施工的管理规定，承担施工人员安全的一切法律责任，施工人员如违反相关管理及规定，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做好防控、防火、防盗工作。为确保医院正常工作，施工时间由甲方确定，如果有可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相关的项目改造，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如因施工不当引起事故纠纷和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施工期间造成或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施工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修复或进行重新施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或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竣工验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有权对乙方延误工期、出现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发生违法违纪事件、或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以不高于5000元的罚款、提出整改要求。

6.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协调、安排。

7.现场焊工等特殊工种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安全目标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的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现有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的现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1天内无条件更换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人员。更换施工人员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要确保施工人员人身、施工现场及甲方的财产安全，如损坏财产或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损失及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2.甲方有权对施工及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乙方不予以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损失及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九、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